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張正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波德有限公司間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預納選派檢查人費用新臺幣15萬元，逾期不為預納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第20條及第26條第1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；檢查人之報酬，由公司負擔；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、第17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74條規定選派檢查人應支付報酬，本院即有依法命聲請人預納之必要，如聲請人拒絕預納，法院自得拒絕其聲請。又檢查人之報酬係因檢查公司業務、帳目及財產情形而生，為選派檢查人非訟程序所產生費用之一，其檢查工作之多寡、內容是否繁瑣等影響報酬之酌定，檢查人之總報酬原則上應類推適用民法第548條採後付主義；惟考量法院如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，係由法院依法律規定選派，核與一般委任契約係由雙方當事人合意訂立，有一定信賴關係，且通常會約定如何給付報酬等情，有所不同，且檢查人於開始檢查後即需投入相當之時間、勞力、費用，倘未預先支領部分報酬，對檢查人殊為不利，恐將影響擔任檢查人之意願，依前開規定與說明，有命聲請人預納之必要。

二、本院審酌聲請人聲請檢查之內容及範圍，且已函詢有意願擔任檢查人之會計師陳報預估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預納檢查人報酬15萬元，逾期不預納，即駁回其選派檢查人之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岷爽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06 書記官 蔡嘉晏